

2023 年普陀区防汛防台预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区内概况	1
2.1 自然地理	1
2.2 防汛风险分析	2
2.3 防汛防台设施	2
2.4 重点保护对象	3
3. 组织体系	3
3.1 领导机构	3
3.2 工作机构	4
3.3 其他	5
4. 预防与预警	5
4.1 防汛准备工作	5
4.2 预警信息含义	6
4.3 主要应急抢险方案	6
5. 应急响应	10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0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11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14
5.4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19
5.5 信息报送	19
5.6 应急结束	20

6. 后期处置	20
6.1 灾后救助	21
6.2 抢险物资补充	21
6.3 水毁工程修复	21
6.4 灾后重建	21
6.5 调查与总结	21
7. 应急保障	22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7.2 公用设施保障	22
7.3 抢险与救援保障	22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23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24
7.6 社会动员保障	24
8. 监督管理	25
8.1 培训	25
8.2 演习	25
8.3 奖惩	25
9. 附则	26
9.1 数量概念	26
9.2 名词定义	26
9.3 预案管理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普陀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区内概况

2.1 自然地理

普陀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区域的西北部，西北和嘉定、宝山区相接，东南与静安、长宁区相邻。全区面积 55.53 平方公里，全区地势低平，属感潮河网地区，地面水平标高一般在 3 — 4 米（吴淞基面）间，最低点在 2.5 — 2.8 米，主要分布在苏州河沿岸。全区辖 8 个街道、2 个镇，有 260 个居（村）委会，常住人口约 128.5 万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约 2.35 万余人。

2.2 防汛风险分析

全区目前共涉及 31 个市政雨水（合流）排水系统，其中 30 个排水系统已达到一年一遇（36.5mm/h）标准，1 个排水系统（云岭西）已达到三年一遇（51.2mm/h）标准，排涝泵闸 26 座。苏州河在我区长达 15.36 公里，岸线长 22.115 公里，区管河道 52 条，其他河湖 35 条，小微水体 70 个，总长 94.2 公里，河湖面积 2.072 平方公里。苏州河两岸防汛墙防御标准按百年一遇潮位，曹家渡防御水位 4.80 米。

汛期我区常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尤以台风、局地性强降雨的威胁最为严重，近几年随着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及旧城区改造力度加大，受暴雨积水的威胁有所缓解，但如遇到超标准的大暴雨，灾情仍十分严重。近年对我区影响较大的是 2022 年的“梅花”台风、2012 年的“海葵”台风、2013 年的“菲特”台风，2018 年直接登陆上海的“安比”、“云雀”、“温比亚”台风，2019 年的“利奇马”台风，以及 2021 年曾出现“风暴潮洪”四碰头的“烟花”台风。

2.3 防汛防台设施

我区防汛工程设施主要有雨水管网、城市公共排水防汛泵

站、河道排涝泵闸、蓄水通水的河道、驳岸防汛墙等。防汛设施主要用来抵御和减弱暴雨、台风、高潮对城区安全造成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近年来，市、区二级政府非常重视区境内防台防汛硬件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投入资金，在区境内完成了大量防汛排水工程设施。新排和改建了近百公里雨污水管道，相继新建了云岭西、铜川、真南、真江等排水系统，同时改造了大光复、新师大等一批泵站，2020年我区苏州河防汛墙已全线达标，对提高我区一线防汛墙的保护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4 重点保护对象

苏州河曾是我区内河运输的主要通道，它将本区分隔成浜南、浜北两大块，苏州河防汛墙是本区防汛主要保护对象；沪宁铁路贯穿我区，312国道，沪嘉、沪宁高速公路的起始端均在境内，境内还有内环、外环和中环线等城市主干道，区域内重要设施还有桃浦河、新槎浦等主干河道，上海市超高压输变电公司，二级以下旧里，老旧小区，旧改基地，下立交、学校及周边道路、人行地道，苏州河上桥梁，民防工程和本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上设施是区内防汛工作的重点保护对象。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为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区共同担任，副总指挥由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共同担任。

3.2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联合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区建管委，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区内防汛日常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市防汛办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总的调度命令，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防台预案，及时上报并汇总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街道、镇和防汛专业单位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4）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水情灾情统计等工作；

（5）根据市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开展防汛督查。根据《上海市防汛督查实施细则（试行）》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要求被督察对象就督察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提交书面报告；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其他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在汛前编制完善各部门的应急预案，确保防汛抢险的需求。

4. 预防与预警

4.1 防汛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预警措施及排涝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设备，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设备，以应急需。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政务外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24小时防汛值班电话、防汛800兆电台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防汛检查。以问题度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定期开展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清单式推进、闭环销项。

(7)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

道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隧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2 预警信息含义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响应等级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 主要应急抢险方案

4.3.1 防汛墙应急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负责；企业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监管。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有关方案由市防汛、水务部门会同区防汛部门制定后执行。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涝泵站要全力抢排，各专业抢险队伍、武警部队、人武部队抢险队伍按指令投入抢险。

4.3.2 市区和城镇排水（排涝）应急抢险方案

市区和城镇排水、排涝由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市政部门负责，并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和运行水位，提前做好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市政、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按响应要求积极配合。如遇险情时，由各街道（镇）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3.3 地下空间应急抢险方案

区国动办牵头会同各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建立健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和日常检查维护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4.3.4 绿化应急抢险方案

公共绿化树木倾斜或倒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社会绿化、居住区绿化树木由管理和养护单位负责，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市政、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在极端天气下，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做好汛期各公园户外大型活动的取消、室外大型水面游艺项目的停止及关园等工作，

并提前做好相关公示。

4.3.5 户外设施应急抢险方案

区绿化市容局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管理，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区绿化市容局在发布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后，要视情会同区公安分局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区房管局指导属地街道（镇）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督促居委会对房屋外立面、空调室外挂机、公共楼道窗户、晾衣架、花架、遮雨棚等加强检查、防范、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并提醒市民做好防范工作，杜绝坠落事故的发生。消防等专业救援抢险队伍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3.6 下立交应急抢险方案

下立交的防汛由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市政部门、区公安分局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各部门提前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加强道路积水点观察，保持通讯联系，做好临时排水和交通管制等各项准备工作。区公安分局、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市政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值勤，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4.3.7 道路积水点应急抢险方案

道路积水点的防汛由市政部门和环卫部门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市政部门和区环卫部门要提前安排量放水人员进入岗位，加强对道路易积水点的观察和处置，环卫部门组织环卫作业单

位清理雨水进水口垃圾，市政部门负责进行量放水工作，确保排水通畅；一旦出现积水到达警戒线，市政部门和环卫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各项强排水措施，区消防救援支队等专业抢险队伍按响应要求积极配合排水。

4.3.8 老旧房屋应急抢险方案

危旧房由区房管局指导属地街道镇（镇）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及时修缮；动迁基地由区房管局负督促征收单位保障房屋安全和排水顺畅，当发布台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或危房可能出险时，危房居民由各街道（镇）负责及时转移，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区房管局应根据积水原因，指导属地街道镇（镇）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对暴雨积水小区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措施等整治工作。

4.3.9 在建工地应急抢险方案

建设单位及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在建工地防汛安全工作，落实防汛责任制、应急队伍组建及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督促在建工地做好工地临设、塔吊、脚手架、深基坑、临时用电、围栏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措施；组织落实工地施工人员应急转移安置工作；根据防汛相应等级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做好暂停施工工作，并落实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区内关系重大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所属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因汛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报区防汛指挥部。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区县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卫生、交通

等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本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V级响应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蓝色IV级应急响应行动，区防汛办同步执行。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 街道（镇）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镇）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及区防汛办的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 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5.2.2 III级响应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黄色III级应急响

应行动，区防汛办同步执行。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 街道（镇）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镇）防汛分管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 武警部队、人武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6. 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5.2.3 Ⅱ级响应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橙色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政府报告，区防汛办同步执行。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 街道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镇）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 武警部队、人武部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6. 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二）Ⅰ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或变更或终止）红色Ⅰ级应急响应行动，区防汛办同步执行。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街道（镇）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镇）党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 武警部队、人武部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 及时向各媒体、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3.1 IV 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市政水务部门加强对防汛排水泵站、移动泵车和水闸运行调度；量放水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适时雨中路面巡视和积水抢排；沿河潮拍门遇高潮及时关闭。

5. 应急部门做好物资调运准备，落实好应急抢险力量和应急避难场所，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抢险力量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对风口、路口、轨交沿线易倒伏行道树和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

7. 建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深基坑、盾构、塔吊、脚手架和玻璃幕墙、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度汛措施。

8. 公安部门加强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配合各专业部门联动落实相关处置工作。

9. 消防等各类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准备参与抢险。

10. 市政、公安和属地街镇等部门加强下立交积水点巡查，落实下立交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1.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2 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市政水务部门根据水情、工情加强水闸、泵站实时调度，全力控制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量放水等抢险人员，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和下立交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5. 应急部门加强防汛社会面宣传提示，做好防汛灾情统计，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调运任务，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绿容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区内道路、公园易倒伏高大树木，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等进行应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7. 建管部门对在工地、高空构筑物的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

8. 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

9. 公安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及时通报道路积水等灾情信息，会同市政、属地街镇落实下立交“三合一”工作机制，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10. 消防等各类专业抢险队伍根据防汛部门指令，组织开展巡检、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3 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市政水务部门全力保障水闸泵站运行安全，全员上岗加强道路积水处置和协助小区积水抢排，排水突击队和移动泵车根据指令做好重点区域的抢排工作。

5. 应急部门加强本市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做好防汛灾

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全力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抢险力量处置灾情，并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加强路边进水口保洁频次，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绿容、建管、房管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店招店牌、玻璃幕墙等。

7. 建管部门对各类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和玻璃幕墙等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8. 市政和属地街镇及时组织力量抢排道路下立交积水。

9. 公安部门全警上岗，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10. 消防等各类专业抢险队伍按照指令在各出险地点完成抢险任务。

11.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4 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3. 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5.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根据预案自行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6. 各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抢险任务。

7.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对一线防汛墙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等，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房管局和区绿容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全力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由属地街道（镇）负责采取强制性撤离，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

5.5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

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汛情、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报区政府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应同时或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报告，对汛情、灾情瞒报、延报等行为将追责。

5.6 应急结束

5.6.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指挥部同时进行转发。

5.6.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6.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6.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各单位、各部门应协助事发地所在街道、镇政府帮助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街道、镇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有关街道、镇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环保部门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6.5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

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7.1.1 本区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7.1.2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7.2 公用设施保障

7.2.1 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水、电、燃气等）都有依法保障公用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责任。

7.2.2 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建立与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的应急联系机制。及时处置辖区内的公用设施突发事故。

7.2.3 区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协调各公用设施运行部门和企业落实抢险，保障运行。

7.3 抢险与救援保障

7.3.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防汛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储备的必备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数量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3.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沪部队和武警上海总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两个层次建立。

(1) 街道（镇）防汛抢险队伍

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防汛抢险；

(2) 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伍

由各防汛成员单位指挥部组建，主要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抢险。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普陀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治安警戒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7.4.2 医疗保障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需要，由区卫生健康委建立医疗救护队伍，负责本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防汛成员单位、防汛工程管理部门以及沿河单位等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市容局落实。

7.5.2 资金保障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有关单位或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

后重建工作。

(4)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2 演习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或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

8.3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数量概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名词定义

9.2.1 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9.2.2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9.2.3 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9.2.4 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区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

吊机、多功能抢险车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对讲机是辅助抢险设备。

9.3 预案管理

9.3.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具体解释。

9.3.2 预案修订

区防汛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3.3 预案报备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 and 单位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报区防汛办备案。

9.3.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四级响应中的规定

附件

各级防汛机构在四级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防汛应急响应登记	区	街道（镇）	各级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抢险队伍	部队	防汛物资	新闻媒体
IV级蓝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防汛办负责人	部门领导	应急准备状态		准备	播放信息
III级黄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应急值班状态	准备状态	备调	播放信息
II级橙色响应行动	常务副总指挥	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处置状态	集结状态	备调	加强播放信息
I级红色响应行动	总指挥	党政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抢险状态	抢险状态	备调	加强播放信息